

彰化縣立溪陽國中【試場規則】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考試，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一) 考試當天：

1. 請依照學校(或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書包統一放置教室前後、個人櫃子或矮櫃上，並排放整齊，桌面、抽屜淨空。
2. 請教學股長協助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缺考座號。
3. 文具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含衛生紙)，違者一律依違反試場規則扣分。
4. 與考試無關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如：飲食、手機等)，違者一律依違反試場規則扣分。

(二) 考試時：

1. 題目卷及答案卷(卡)應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答案卷(卡)資料不全者，一律依違反試場規則扣分。
2. 答案卷需依規定用藍色或黑色筆(作文)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數學科作圖題除外)，違者一律依違反試場規則扣分；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劃記，若將答案寫在試卷上則不予計分，電腦劃卡不清或塗改不明的答案，以電腦讀卡結果為準。
3. 考試時若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4.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教室監考老師同意及巡堂人員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

(三) 交卷：

1. 不得提早交卷；待全班收卷、點卷完畢，才可離開座位。
2. 下課鐘聲響起，應立即禁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卷。
3. 考試結束鈴響時，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四) 學生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理如附表。

(五) 成績複查：

教務處於段考完畢後，發放各班成績校閱單；成績若有問題，請洽該科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更正，以利成績校閱之完成。

二、學習評量補考時間為請假完畢之第一個上學日，到教務處補考〈到校之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公告補充修正說明辦理。

四、本規則經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陽國中學生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之應試及被頂替者。	1. 該生該次測驗不予計分。 2.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四)記大過。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三、作弊(情節重大或態度惡劣)	
一般舞弊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1.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2.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四)記小過。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七、使用手機、3c 產品、或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紙）者。	
	十、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翻閱任何書籍者。	
	十二、其他不良行為	
一般違規行為	一、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並依情節輕重依倍率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 0 分為限。
	二、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老師發現者或桌上放置飲料等雜物，經老師糾正仍不聽勸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抽屜或書包中，發出響聲或震動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答案卷（卡）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導致無法辨識學生。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例如：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左顧右盼、談話、發出聲響、應試時飲食、吃東西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並依情節輕重依倍率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 0 分為限。
	七、電腦劃卡不清或答案卡汙損、答案擦不乾淨。	以閱卷老師判讀結果為準。